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2.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4.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

近几年，由于国家新药审评、审批要求、管理政策发生改变，尤其是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(2019 年修订)》，在第六条规定中，明确了国家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，标志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(MAH)制度开始全面推行。为尽快落实本公司 1.1 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吡啶片的持有人地位，更好满足新药研发、注册申请及上市生产的质量体系、生产体系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等 GMP 要求，及在避免重复建设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成熟、合规的管理和人员体系进行新药研发、注册申报及上市生产。经各方协商，董事会同意与长春华洋及其全体股东，在《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基础上，共同签署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彤晖、张文广等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360 万元收购长春华洋 40%

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公告》，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